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韩国DreamCIS Inc.控股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5年7月10日，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子公司香港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格”）与本次交易对方LEENOS. CO., LTD.（以下简称“LNS”）和WON JOUNG CHOI（自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标的公司DreamCIS Inc.（以下简称“DCIS”或“标的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

公司拟自筹资金322.37亿韩币收购DCIS的98.14%股份，其中：LNS持有DCIS的70%股份作价270亿韩币，WON JOUNG CHOI持有DCIS的28.14%股份作价52.37亿韩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泰格将持有DCIS 98.14%的股份。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购买协议》自交易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韩国DreamCIS Inc.

之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LNS

一家注册在韩国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9980.KS，本次转让前LNS持有DreamCIS Inc.70%股份。LNS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WON JOUNG CHOI 先生

韩国籍自然人，DreamCIS Inc.创始人股东，本次转让前WON JOUNG CHOI先生持有DreamCIS Inc.28.14%股份。WON JOUNG CHOI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1)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DreamCIS Inc.

登记证号：101-81-57329

地址： #10,10th F1.,Sajik-ro 130,Jongro-gu,Seoul

资本金：502,965,000韩币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WON JOUNG CHOI

经营范围：临床试验代理业务，临床前试验；申请药品生产许可的代理业务；新药

开发咨询业务；在线信息咨询业务；软件开发业务； 房地产租赁业务；药品进出口业务；研发业务；研发支持业务；物理、化学、生物研发业务；研发专业咨询业务；专利管理和专项代理业务；成分分析业务；提供研究人员和教育、培训业务；和上述任何相关的其他业务。

（2）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情况

香港泰格本次收购DCIS的98.14%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DCIS主营业务为临床试验研究服务和EDC（Electronic Document Systems of Clinic Trials）。DCIS是韩国领先的临床试验CRO公司，也是目前韩国本土CRO公司中人员规模和销售规模最大的CRO公司之一。截至2014年末，DCIS 员工人数为220人；2014年度DCIS 经审计的销售收入为183.35 亿韩币。

在韩国本土CRO公司中，除DCIS以外，CNR Research、ADM Korea、LSK等相对规模较大，其他大多数CRO公司的销售收入均在20亿韩币以下，规模较小。

3、本次股份转让前标的公司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EENOS.CO., LTD.	70,415	70.00
2	WON JOUNG CHOI	28,306	28.14
3	其他个人股东	1,872	1.86
合 计		100,593	100.00

4、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泰格医药就本次交易聘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接触、交易方案设计、定价商业谈判和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等事项提供了专业性服务和建议。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后续交割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后续交割预计于《股份购买协议》签署完毕后的3个月内完成。

2、规范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格医药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泰格医药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会影响泰格医药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DCIS，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亚太地区CRO行业的影响力，帮助公司迅速占据韩国CRO市场，同时也将通过DCIS 作为窗口渠道引领更多的韩国制药企业到中国来发展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提升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并提高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服务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